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部就陆工岸桥及场桥轮胎吊等项目轴套年度协议价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部招投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我司将视资格预审情况给予合格的投标公司，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提供电子标书。

1. 项目编号：WZZB-GK-2021-5-10

2. 项目内容：陆工岸桥及场桥轮胎吊等项目轴套年度协议价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需提供企业实际总资产、净资产数据，总资产 8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资质和业绩要求

资质要求：

（6-1）由相关部门核发的并在有效期内，覆盖本次招标项目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由相关部门核发的并在有效期内，获准从事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备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3）由相关部门核发的并在有效期内，获准从事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备类型、施工类别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业绩要求：

同类产品在香港行业有三年以上销售业绩及实际使用反馈情况良好。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近 3 年未受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监管部门、国家电网系统的质量事故通报或者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包括港机行业）；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208 室 收件人：张婷

报名联系人：张婷、向少学、张占钊（招标小组）

报名邮箱：zhangting@zpmc.com、xiangshaoyue@zpmc.com

zhangzhanzhao@zpmc.com (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wz_zhaobiao@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779（张婷）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部通过电子标书通知投标人。

5. 经审查，资质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